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林友建

代 理 人 李永然律師

谷逸晨律師

林彥廷律師

被 告 過福祥

過堆祥

王文慧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27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637號），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刑事陳述意見狀所載。

二、聲請不合法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再議〕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所謂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

01 者究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股東之權益縱亦受
02 有損害，仍屬間接被害，而非上開法律規定之被害人，而不得
03 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此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7
04 5號判決意旨即明。又公司法第9條第1項關於公司股東應繳
05 足應收股款，已繳納者，不得發還或任由股東取回之規定，
06 目的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如有該項所列事
07 由，係直接使公司資金不足，受害者為該未收得股款之公
08 司，至於其他個人財產法益或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均非受該
09 項所保護，而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亦有
1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可據。

11 (二)聲請人林友建就所指被告過福祥、過堆祥及王文慧3人涉犯
12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將公司
13 股款發還股東罪嫌部分，均非直接被害人，其請求究辦核屬
14 告發性質，並非告訴人，則其就此部分聲請裁定准予提起自
15 訴，與法不合。

16 三、聲請無理由部分：

17 (一)聲請人以被告3人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盜用印章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為由，具狀提
19 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6
20 37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
21 字第6274號處分駁回再議，於民國113年7月3日送達聲請
22 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上聲議卷第141頁）。聲請人
23 委任律師於同年7月11日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外，
24 亦查無聲請人就此部分有何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經核本件
25 就此部分之聲請程序係屬適法。

26 (二)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27 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28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29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
30 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
31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

01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
02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
03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诉。」此所謂「足認被告有
04 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
05 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必須依偵查
06 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
07 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
08 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
09 相同之心證門檻，而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10 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11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12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13 (三)查聲請人於104年9月22日、同年10月20日分別匯款新臺幣
14 (下同) 10,000,000元、8,500,000元至駿逸工程股份有限
15 公司(於109年8月26日前為駿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逸公
16 司)帳戶而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有該帳戶之存摺影本在卷
17 可憑(見他卷第31頁)，堪信屬實。惟聲請人參與該現金增
18 資係因駿逸公司欲承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
19 司)所標售之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
20 00地號土地，有聲請人與駿逸公司於104年9月17日所簽立之
21 立據在卷可證(見他卷第27頁)。而駿逸公司確已於事後標
22 得上揭土地，並於同年10月16日與榮工公司簽立土地買賣契
23 約書，約定以186,630,000元之價格，向榮工公司購入該土
24 地，有買賣契約書及各期支付款項之明細表、相關支票及統
25 一發票影本等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91-204頁)，此與上述
26 立據所載相符，堪認聲請人應係經其自由意識評估相關風險
27 後，始願參與上揭現金增資，且被告3人並無傳遞任何與事
28 實不符之資訊，自難認被告3人有何以詐術誑騙聲請人之
29 情。聲請人主張其以上述自有資金共18,500,000元現金出資
30 外，另以自有之預鑄業務及生產管理技術出資，可占50%之
31 股份云云，然上述立據僅記載：「林友建先生以實際投入股

01 金新台幣（留白）元整，占總資本額（留白）%股權」（見
02 他卷第27頁），並無聲請人以「預鑄業務及生產管理技術」
03 出資之記載。又聲請人辯稱被告過福祥係故意將上述出資金
04 額及持股比例留白，以詐欺聲請人云云，然聲請人於簽約當
05 時顯已知悉上述留白情形，亦可要求具體填載出資金額及持
06 股比例，其既同意將上述欄位留白而仍然簽署，有可能是為
07 了保留彈性，將來以實際出資金額結算持股比例，尚難遽認
08 被告過福祥有施用詐術之舉。是聲請人此節所指並無事證可
09 佐，無從採信，自無從認定被告3人有何詐欺取財犯行。

10 (四)查駿逸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11 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8月26日准予變更登記，將資本額由56,
12 000,000元變更為100,000,000元，且聲請人經登記為董事，
13 其出資額18,500,000元（即1,850,000股）亦已如數登記在
14 案，有當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聲自卷第111-115
15 頁），並有該公司登記卷宗影本可憑。又該公司登記卷宗
16 內，附有駿逸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其中記載：駿逸公司股
17 東同意將公司組織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109
18 年7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44,000,000元，增資後資本
19 額變更為100,000,000元，各股東出資額、增資金額詳如附
20 表所示；另附有聲請人出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表明聲請人
21 同意擔任駿逸公司之董事，任期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2年7
22 月22日止，計3年。經核上述股東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
23 上聲請人之簽名字跡，與其在本案刑事委任狀、告訴狀及檢
24 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中之簽名字跡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9、50
25 4頁、聲自卷第19頁），是被告3人是否未經聲請人同意即製
26 作駿逸公司辦理增資之相關文件，已然有疑。再檢視上述股
27 東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聲請人之印文，與駿逸公司薪
28 資清冊中所留存之聲請人印文（見偵卷第219、221頁）顯不
29 相符，自難認被告3人有何盜用聲請人印章之犯行。聲請人
30 雖主張被告過福祥係持空白而未載明任期之董事願任同意
31 書、未載明開會日期之董事會出席簽到簿、預先繕打不存在

01 之開會日期即109年7月23日紀錄誘騙聲請人簽名云云，然此
02 並無事證可佐，且上述董事任期、開會日期既屬重要資訊，
03 聲請人應無放任被告過福祥留白或虛偽填載而仍加以簽署之
04 理，是聲請人此節主張不可採信。至聲請人所指被告3人盜
05 用其印章製作之駿逸公司股東以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含資
06 金動用明細表）（再議證3），其中並未加蓋聲請人之印章
07 （見上聲議卷第33頁），且駿逸公司登記卷內亦無該明細
08 表，自難以此遽入被告3人於罪。是以，聲請人主張被告3人
09 盜用其印章，製作駿逸公司辦理增資之相關文件，而涉有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盜用印章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云
11 云，並不可採。

12 (五)據上，依憑現有證據，無從證明被告3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盜用印章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14 書犯行。聲請人所執情由，業經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
15 分詳為論駁，且原處分所憑據之理由均有卷內各項訴訟資料
16 可稽，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聲請人猶執陳詞，再
17 事爭執，指摘原處分違法不當，就此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
18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所指被告3人涉犯背信及將公司股款發
20 還股東罪嫌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不合法，且其瑕疵
21 無可補正，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就所指被告3人涉犯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盜用印章及使公務員登
23 載不實文書罪嫌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則無理由，亦應
24 予駁回。

25 五、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3項規定：「律師受〔聲請准許提
26 起自訴〕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
27 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28 得限制或禁止之。」故若有該項但書所定情形，檢察官自得
29 限制代理人閱卷。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135點規定：「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閱卷，於裁定前，宜酌
31 留其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但此項規定只是為使代理人

01 能夠閱卷後再補具理由而已，倘經檢察官限制閱卷，即無再
02 行等待之必要，否則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將久懸不決，顯
03 不合理。檢察官因認本案卷宗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事，於11
04 3年8月1日、同年8月21日函復不許代理人閱覽卷宗（見聲自
05 卷第77、79頁），此為檢察官適法之職權行使。聲請人主
06 張：在其閱覽卷宗前，本院切勿就本案聲請作成裁定等語，
07 於法無據，附此敘明。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1 法官 吳旻靜
12 法官 王沛元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洪紹甄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編號	股東姓名	原有出資額	債權轉增資金額	現金增資金額	增資後出資額
1	過堆祥	500,000元	4,500,000元	0元	5,000,000元
2	過福祥	33,500,000元	17,500,000元	0元	51,000,000元
3	趙玉華	22,000,000元	0元	0元	22,000,000元
4	林友建	0元	18,500,000元	0元	18,500,000元
5	王文慧	0元	2,000,000元	0元	2,000,000元
6	福華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元	0元	1,500,000元	1,500,000元
合計		56,000,000元	42,500,000元	1,500,000元	100,000,000元